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46號

再審　原告　鄒戚慕明

再審　被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存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814號判決、104年6月9日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5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，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，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398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814號判決（下稱原法院判決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12月29日宣示，於104年1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54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本院判決）於104年6月9日宣示，同年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宣示時確定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核無訛（見原法院前揭第3814號卷第118、119

頁、本院前揭第254號卷第167、168頁）。是本院判決既於宣示時確定，且於104年6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而再審原告遲至109年6月8日始對原法院判決、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之訴狀暨其上所蓋原法院收文章可參（見原法院再字卷第7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